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憫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31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警員於民國112年9月5日1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甲賀社區大樓管理室旁，查獲被告王憫祺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嗣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上揭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其罪嫌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03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塊狀晶體8包、綠色錠劑1包，經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

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12年9月15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900131號鑑驗書在卷足憑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又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附著其上之毒品無從析離，亦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8包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塊狀晶體 送驗淨重：2.2486公克 驗餘淨重：2.2354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 備註：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1包	113年度安保字第336號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	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綠色錠劑 送驗淨重：0.3861公克	

(續上頁)

01

		驗餘淨重：0.1399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 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3,4- 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	
--	--	---	--